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 工作站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12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公 安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12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784000元

最高限价：278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竞谈-2025-12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	2784000	278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一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7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 格式 (*.ZZZF) 的谈判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

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不再浮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吕广奇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单价：29000 元，总价：2784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予以无效标处理。
4	资金来源及 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一批
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9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质保期	5 年，涵盖硬件的运维与软件的升级服务等
14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7	谈判保证金	无须缴纳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

		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3 名
24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

	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1.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2.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其他要求	1.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2.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供应商不得恶意竞标，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4. 供应商不诚信履约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7	1、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采购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 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 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 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 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 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28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不再浮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	谈判供应商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 注:本次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即结算价=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31	本表关于采购标的具体要求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并已落实。

1.2. 定义

货物：指参与谈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等相关伴随服务。

1.3.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下同）中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次谈判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6.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成交人：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9.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3. 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谈判文件的解释

4.1.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5.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6.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8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 报价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谈判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货物(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9.2. 谈判响应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

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3.1.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人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4.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4.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平台上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采购预算

17.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供应商应根据此最高限价并结合本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基础上自主确定本次谈判报价，供应

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

（六）谈判程序

18. 谈判小组

18.1. 谈判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18.2.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应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相关规定。

19. 谈判开始

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20. 竞争性谈判程序

20.1. 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
- （2）谈判；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5）出具评审报告

2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1.1.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谈判文件。

21.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全部内容，否则可能经谈判小组审查不能通过。

2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 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或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2)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表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交货期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交货地点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质量标准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质保期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技术参数未响应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的；
- (8) 未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
- (9)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10)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谈判小组确认质量、交货期等方面完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2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总报价优惠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除外）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这 3 名成交候选人中优惠后最低总报价出现相等的情况，则报价相等的供应商须再进行一轮报价，若再相等则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

23.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

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3 单价合计和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七）合同的授予

2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当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向后确定成交人。

27.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9.2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采购无效、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结果的公告

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网站进行公告。

29.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

32.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 重新采购

31. 重新招标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 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十）其他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5.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12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成交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谈判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 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小写)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即结算价=

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 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 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款项 100%，大写 小写 。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

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

（2）履约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15 日历天内要完成市局现有执法记录仪与采购的采集工作站做兼容（实现执法记录仪的数据导入、清空、校时）、采购的采集工作站完成接入市局现有的执法音视频平台。在供货完成当天组织供货方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最终验收：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当天。

（3）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初步验收: 供货方在交付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当天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供货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采购方要求, 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

②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意见,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 由供货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若再次不通过验收, 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供货方承担。

③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 采购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供应商交货地点、货物数量、包装、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外观以及配件等(如产品有墨迹、疤痕、疵点和斑点等瑕疵的; 产品之间的大小、色调及背景色不一致的, 供货方交货数量短缺) 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等; 若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约定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 均由供货方负责更换), 供货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②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 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6)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八、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 加强人员管理, 履行相应的保

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壹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

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

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 诺 人：_____

手机：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采集工作站	1. 采集接口：支持同时接入≥ 20台执法记录仪；接入后自动识别已注册设备； 2. 接口类型：涵盖 USB MiniB、Type-C、USB MicroB 三种类型，匹配不同类型执法记录仪接口； 3. 存储容量：$\geq 32\text{TB}$，支持存储扩容，存储盘位支持存储容量扩容至$\geq 64\text{TB}$； 4. 磁盘功能：单磁盘故障不影响数据写入及已存数据安全； 5. 系统盘规格：$\geq 128\text{GB}$ 固态硬盘，保障系统启动及数据处理速度； 6. 采集数据类型：自动采集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数据，验证采集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性； 7. 采集速率：满负荷条件下，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geq 10\text{MB/s}$（一般主流 10 左右，偏高）； 8. 平台对接：按照郑州市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系统对接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执法仪数据信息、工作站信息、工作站使用情况、工作站操作日志、执法记录仪信息、执法记录仪日志相关数据对接工作；配发交警部门设备需满足公安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管系统外挂系统接口技术规范，设备必须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无缝对接、数据能够互联互通； 9. 检索功能：支持模糊查询，检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报表；支持生成数据统计报表，报表可导出为 Excel/PDF 格式；	96台

10. 时间校正校正精度：自动同步时间服务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
11. 显示屏：≥21.5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显示屏分辨率：≥1440×900；
12. 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20 要求，关键接口具备防尘盖；
13. 操作系统：符合信创相关要求，部署国产麒麟软件操作或系统 UOS 统信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与操作系统完成兼容性测试；
14. 权限管理：支持操作权限设置功能，管理员可配置参数，操作员仅可查看 / 导出数据，未授权用户不可操作；
15. 数据安全：未授权情况下无法修改或删除设备内数据，仅通过专用管理软件访问；
16. 软件升级：支持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升级过程不中断数据存储与采集功能；
17. 日志记录：自动记录设备操作日志（登录、数据采集、上传、导出、故障报警），日志保留期限≥1 年，不可篡改；
18. 设备兼容：适配郑州市公安局现有品牌（**主要设备品牌有：警翼、高新兴、TCL、国迈、华德安、海康威视、鼎桥、法翼、警王**）执法记录仪及 5 年内新购各品牌执法记录仪；
19. 执行标准：《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可兼容符合 GA/T 947-2015 标准的执法记录仪）；
20. 质保期：质保期 5 年，涵盖硬件的运维与软件的升级服务等。维修时要求以支队（大队、派出所）为最小单位，采用巡检、巡修模式，派出工程师逐个到每个最小单位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最终以各最小单位填写的《维修记录表》（盖章、签字）为依据，据实统一结算（如遇无法修复或

		修复价值过大的设备，现场开具“建议报废证明”，暨只做登记、不再进行维修）。	
		21.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条件下应小于 40dB(A)。	
		22. 稳定性：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 小时，每间隔 24 小时在满负荷条件下进行不少于 2 小时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故障。	

注：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二、售后服务等要求

2.1 质量保证：所有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的正品。

2.2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货物按时送达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2.3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中标方对所出售的产品，存在瑕疵的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3.1 采购实现目标：完成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

3.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4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一批。

3.5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质保期：5 年，涵盖硬件的运维与软件的升级服务等。

3.8 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根据采购人要求须将合格产品送达至指定位置，能够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9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10 调试和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

（2）履约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15 日历天内要完成市局现有执法记录仪与采购的采集工作站做兼容（实现执法记录仪的数据导入、清空、校时）、采购的采集工作站完成接入市局现有的执法音视频平台。在供货完成当天组织供货方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最终验收：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当天。

（3）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

（4）履约验收程序：

①初步验收：供货方在交付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当天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货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

②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货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若再次不通过验收，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③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履约验收内容：

①供应商交货地点、货物数量、包装、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外观以及配件等（如产品有墨迹、疤痕、疵点和斑点等瑕疵的；产品之间的大小、色调及背

景色不一致的，供货方交货数量短缺）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等；若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约定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供货方负责更换），供货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②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6）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我方宣布以下文件为真实有效：

- （1）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资格审查资料；
- （4）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 （5）技术资料；
-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7）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响应函附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2、我们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诺响应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不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一批
谈判首次单价	大写： 小写：
谈判首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注：后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响应函附表中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满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近3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料

①响应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响应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资料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注：1、该表左列列明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内容进行填报；

2、“响应/偏离”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响应”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